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6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和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董事会决定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即从5.12元/股调整为4.72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等。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6年10月9日为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4.72元/股的价格授予38位激励对象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等。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决定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预留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3.04%，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授予价格为5.2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实施本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因有激励对象岗位变动，其已不再适合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东会授权，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7名调整为19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万股保持不变；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5.22元/股的价格授予194名激励对象（公司副总经理林娜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暂缓授予）合计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根据股东会授权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事项，决定将授予价格（含预留）从5.22元/股调整为5.1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1月11日。

4、根据股东会授权，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两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8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5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9日。至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0万股全部完成登记并上市，尚预留300万股待授予。

5、因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会授权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事项，决定将预留授予价格从5.12元/股调整为4.7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预留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P = P0 - V = 5.12$ 元/股 -0.40 元/股 $=4.72$ 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会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因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的行为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董事会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无异议。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伟星股份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伟星股份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荣正咨询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伟星股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星股份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荣正咨询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0月9日为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以4.72元/股的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预留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3.04%，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授予价格为5.2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实施本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天册”）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因有激励对象岗位变动，其已不再适合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东会授权，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7名调整为19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万股保持不变；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5.22元/股的价格授予194名激励对象（公司副总经理林娜女士和董事会秘书黄志强先生暂缓授予）合计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根据股东会授权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事项，决定将授予价格（含预留）从5.22元/股调整为5.1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1,9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1月11日。

4、根据股东会授权，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两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58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5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9日。至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0万股全部完成登记并上市，尚预留300万股待授予。

5、因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会授权和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事项，决定将预留授予价格从5.12元/股调整为4.72元/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4.72元/股的价格授予38名激励对象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和荣正咨询也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实，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4.72元/股的价格授予38名激励对象合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与经股东会批准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2、股票性质：限制性股票。

3、授予日：2026年10月9日。

4、授予数量：300万股。

5、授予价格：4.72元/股。

6、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8人，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任的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38人）	300	13.04%	0.25%
合计	300	13.04%	0.25%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5个月。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9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2026-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00	2,070.00	241.50	914.25	655.50	258.7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并对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经公司内部公示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38名激励对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伟星股份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伟星股份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荣正咨询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伟星股份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星股份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荣正咨询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08.04万元	19,465.8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54,259.02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19.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对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2026年9月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在子公司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额度内，公司办理贸易融资及银行借款业务11,408.04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0日、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6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森特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意以下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6年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同时，为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均需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以上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中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公司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年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70%及以上	150,000	–	32,564.72	117,435.28
	公司及子公司	70%及以下	50,000	11,408.04	21,694.30	28,305.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54,25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9.12%。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4,793.13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9,465.89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32,564.72万元，为70%及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21,694.30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5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2号楼1层102室	2007/4/10	孟托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是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388号办公楼二层	2016/3/4	高伟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	是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4层101	2021/11/9	叶渊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金属结构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	是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57幢18层1801-07室	2025/3/25	马迪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大厦十三层	2006/4/28	翁家恩	生产销售彩钢板；RH、RC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否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大院自编7栋自编213之三（仅限办公）	2020/11/13	张文超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7	安庆隆森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街道沿江东路150号	2024/5/14	赵强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8	森士浙吉（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900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晨源大楼8-03-53室	2025/3/19	陶浩浩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9	特隆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3,150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滨河街道滨河社区三区办公楼218号	2023/10/23	牛志强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0	隆森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810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滨河街道滨河社区三区办公楼219号	2023/7/25	牛志强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1	宿迁市越茂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50万元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1A栋ZG05室	2024/6/5	詹煜国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2	Center Int FDA (Thailand) Co., Ltd.	1,000万元泰铢	2034/82, 18th Floor, Italthai Tower, Phetchburi Road, Bangkapi, Huai Khwang, Bangkok 10310	2025/12/12	朱天永、猜瓦·乐达猜	从事建筑一体化光伏系统(Building-Integrated Photovoltaics)及可再生能源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相关服务。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相关物流、仓储及冷链运输服务。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车辆租赁及运输服务。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及设施维护服务。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化妆品、食品、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动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根据相关法律）、消毒剂以及前述物品相关原料和设备的进出口、采购、销售、分销、批发、零售、委托代理、市场推广、提供咨询服务、仓储及运输服务。	是
13	陕西森特智鼎劳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海璟台北湾10号楼一单元1402室	2021/3/16	苟军利	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4	隆森金红（孝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万元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卧龙乡七里村复兴村长湖物流综合楼1单元110室	2025/11/24	郭季军	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9,495.66	10,005.14	−509.48	839.19	1,016.94	15,029.96	16,556.38	−1,526.43	8,793.86	1,647.14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52,712.01	134,199.83	18,512.18	28,045.68	−446.83	111,606.27	92,647.26	18,959.01	77,866.66	520.50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11.41	14,217.42	4,093.99	3,437.49	−587.79	16,097.58	11,415.80	4,681.78	10,022.63	−126.60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3,401.43		13,401.43		1,465.18	7,418.15	0.90	7,417.25		−0.25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774.25	576.30	2,197.95	167.57	127.08	2,757.20	686.54	2,070.66	382.40	−275.84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36.05	3,393.49	9,742.56	698.90	−640.02	14,480.02	3,648.31	10,831.71	6,794.98	839.71
7	安庆隆森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3.57	887.79	495.78	57.67	20.66	1,179.62	975.30	204.32	89.95	54.32
8	森士浙吉（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8,167.20	6,270.53	1,896.67	470.06	453.75	7,262.79	5,993.86	1,268.93	650.25	158.93
9	特隆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9,372.99	7,231.41	2,141.58		−133.82	6,940.81	5,817.41	1,123.40		−6.60
10	隆森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428.64	1,656.94	771.70		−36.88	2,096.73	1,643.15	453.58		−1.42
11	宿迁市越茂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93.39	15,987.89	4,305.50	963.58	427.53	22,736.55	18,510.12	4,226.43	1,214.95	676.43
12	CenterIntFDA (Thailand)Co.,Ltd.	299.48	252.49	47.00	229.84	−4.17					
13	陕西森特智鼎劳务有限公司	765.71	328.26	437.45	358.27	30.26	619.28	222.83	396.45	974.29	152.23
14	隆森金红（孝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1：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森特众诚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注2：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60%股权，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40%股权，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080,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2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荣新节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上述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因工作原因，董事刘积仁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轮值CEO徐洪利、联席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晓鸥、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盖龙佳、高级副总裁陈锡民、高级副总裁李军列席了本次会议，上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328,093	98.8610	2,423,101	1.0823	126,766	0.0567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277,553	99.7983	686,300	0.1724	116,521	0.0293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615,517	99.3808	2,070,501	0.5201	394,356	0.09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16,747,156	97.8626	2,423,101	2.0311%	126,766	0.10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2项《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第3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通过，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第1项《关于专项基金购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法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青联昆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香冰、刘宏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完成回购，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330,3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7.31元/股，回购均价为7.89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199,981,954.70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为此，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5,330,300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171,108,55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171,108,55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申报、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1月23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东软软件园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4-83662115

5、传真号码：024-23783375

6、邮政编码：110179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汽车产量为136,150辆，同比下降24.01%，本年累计产量为1,162,939辆，同比下降6.03%；9月汽车销量为128,634辆，同比下降25.72%，本年累计销量为1,141,237辆，同比下降3.58%。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582	33,555	−71.44%	101,552	249,267	−59.26%	4,588	32,808	−86.02%	96,672	223,905	−56.8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56,043	81,459	−31.20%	524,938	550,593	−4.66%	54,800	76,500	−28.37%	510,000	543,183	−6.11%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27,899	36,106	−22.73%	235,707	237,502	−0.76%	27,478	36,078	−23.84%	241,174	233,092	3.47%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313	27,606	46.03%	288,200	197,583	45.86%	39,667	27,297	45.32%	283,747	181,416	56.41%
启境智能汽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639	–	–	7,377	–	–	1,375	–	–	5,133	–	–
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674	452	49.12%	5,165	2,626	96.69%	726	493	47.26%	4,511	2,057	119.30%
汽车合计	136,150	179,178	−24.01%	1,162,939	1,237,571	−6.03%	128,634	173,176	−25.72%	1,141,237	1,183,653	−3.58%
其中：新能源汽车	63,374	41,820	51.54%	442,994	292,786	51.30%	64,231	42,565	50.90%	432,390	268,343	61.13%
节能汽车	37,010	50,379	−26.54%	325,492	331,974	−1.95%	34,653	46,968	−26.22%	323,310	326,413	−0.95%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76,285	52,156	46.26%	594,601	465,389	27.76%	77,290	48,183	60.41%	584,887	461,723	26.67%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35,476	178,726	−24.20%	1,157,774	1,234,945	−6.25%	127,908	172,683	−25.93%	1,136,726	1,181,596	−3.80%
轿车	34,539	51,770	−33.28%	281,477	374,690	−24.88%	27,279	48,729	−44.02%	263,479	355,448	−25.87%
SUV	87,283	99,128	−11.95%	731,296	686,926	6.46%	86,276	96,158	−10.28%	724,604	652,508	11.05%
MPV	13,654	27,828	−50.93%	145,001	173,329	−16.34%	14,353	27,796	−48.36%	148,643	173,640	−14.40%
商用车	674	452	49.12%	5,165	2,626	96.69%	726	493	47.26%	4,511	2,057	119.30%
汽车合计	136,150	179,178	−24.01%	1,162,939	1,237,571	−6.03%	128,634	173,176	−25.72%	1,141,237	1,183,653	−3.58%

注：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4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之骄”）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吲哚菁绿《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吲哚菁绿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6S0361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122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注射用吲哚菁绿临床上用于诊断肝硬化、肝纤维化、韧性肝炎、职业和药物中毒性肝病等各种肝脏疾病，了解肝脏的损害程度及其储备功能；也可用于脉络膜血管造影，确定脉络膜疾患的位置。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信息显示，注射用吲哚菁绿参比制剂的持证商分别为Akorn Inc和第一三共株式会社，规格均为25mg，两款参比制剂均未在国内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国内获得注射用吲哚菁绿药品注册证书的厂家包括天士力之骄在内共计9家。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注射用吲哚菁绿2025年国内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的销售金额约为9,915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天士力之骄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416.17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士力之骄注射用吲哚菁绿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丰富了公司产品布局。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